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松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於民國108年6月將第三人謝雨靜之業績獎金誤植至債務人洪松甫並溢付新臺幣23,183元予債務人洪松甫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